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方配售予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惟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專業及機構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

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如嘉誠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超過2.7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94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454.5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載列全部發售股份範圍實際應付金額。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70港元，則將退回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嘉誠(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的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表示的踴躍程度，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而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必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可能有所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亦不得撤回。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補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b)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達成。

如因任何原因,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0,000,000股新股，佔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454.5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載列所有發售股份範圍實際應付金額。

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以及由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本集團及嘉誠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的申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從配售中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在該情況下仍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以配售形式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商承諾的「累計投標」過程，按配售依據S規例分配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分配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根據配售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根據公開發售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 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5,000,000港元或以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過5,000,000港元及以乙組總值為限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同一組內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及兩組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其中一組股份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股份獲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超額認購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獲分配股份。如投資者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逾原定每組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其申請不予受理。於其中一組或兩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嘉誠(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嘉誠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能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2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6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購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少30%)可供認購；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3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8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最少40%)可供認購；或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4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10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最少50%)可供認購。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以嘉誠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調整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嘉誠(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如公開發售的需求足以認購重新分配的股份，嘉誠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原屬配售

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由嘉誠行使)授出權利，可(但無責任必須)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該等股份。嘉誠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向股份持有人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配售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將委任嘉誠為穩定市場經理。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及維持於較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股而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於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實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實行將由嘉誠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近發行的證券，以阻延及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的短倉，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市場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通過上述行動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D) 建議或意圖作出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股份的長倉。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長倉的數額及期限乃由嘉誠酌情決定，且並未確定。如嘉誠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其長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有關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結束。該日期後，當並無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股份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或低於發售價格。

借股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Gold Alliance與嘉誠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Gold Alliance(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與嘉誠已協定，如嘉誠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嘉誠借出其名下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本

集團(代表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該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豁免,致使其
中一名控股股東Gold Alliance可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該協議的責任,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嘉誠或其聯屬公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嘉誠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Gold Allianc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予以發行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嘉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